

北京观韬中茂（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录

释 义	2
北京观韬中茂（武汉）律师事务所	3
关于《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3
法律意见书	3
致：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律师声明	4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5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三）收购人及其董监高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8
（四）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关联关系	8
（五）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8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9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9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9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10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10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及资金用途	10
（一）收购目的	11
（二）后续计划	11
六、本次收购对威明德的影响	12
（一）威明德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2
（三）对威明德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2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2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2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2
（七）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3
七、收购人在签署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协议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威明德股票的情况	13
八、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威明德发生的交易情况	13
九、收购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3
十、收购人的信息披露	14
十一、结论意见	14

释 义

除非另行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威明德、股份公司、公司	指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瑞祥和、收购人	指	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购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菊花、冯洪的10,500,000股股票而取得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武汉）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北京观韬中茂（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收购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而编制的《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对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及其应具备的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等，并就有关事项向收购人、被收购人进行了核查及询问，核查了相关问题。

3、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被收购人如下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无误；所提供的材料为复印件的，保证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为副本的，保证与正本一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及所披露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验资、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在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中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L0EDH3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582号新建数码港及汽车用品市场1号公寓单元27层办公11室

法定代表人：蔡相辉

成立日期：2018年8月8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旅游项目开发；旅游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展示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金瑞祥和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金额1230万元。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具有受让非上市公司股票的资格。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金瑞祥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投资者类型
1	顾志刚	2750	55	自然人股东
2	蔡相辉	2250	45	自然人股东

合计	5000	100	
----	------	-----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顾志刚持有收购人55%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志刚基本情况如下：

顾志刚，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至2003年，就职于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武汉销售部，任职员；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上海侯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投资旅游、养生及养老产业，先后在巴马、三亚、黄冈打造多个养生养老基地，先后创办了武汉安之宁健康管理有限有限公司、武汉泉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宏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团风县弘志佛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长。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志刚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经营范围
1	武汉安之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营养健康咨询；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工艺品、酒店设备、家具、保健用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II类批零兼营；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礼仪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通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场营销策划；茶文化推广；网站设计；公共关系服

				务；教育咨询（不含中小学文化类教育培训）；接待住宿；普通货物运输
2	武汉泉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网络信息技术开发；网页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装、鞋帽、皮具、箱包、家具、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旅游项目开发；旅游信息咨询；会议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展示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食品经营；化妆品、母婴用品、保健用品批发、零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3	湖北宏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接待服务；景区管理服务；会展服务；工艺品（不含象牙、犀牛角及制品）销售；房屋出租
4	团风县弘志佛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佛教旅游开发；佛教艺术品加工与销售；佛教用品销售；提供佛教会展服务（不含广告）
5	武汉市妙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	监事	生物制品技术研究、技术转让；医疗器械Ⅱ类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销售
6	团风县龙山禅	100	投资者（个人）	提供养老、保健康复、餐饮服务

	寺聚缘 养老服务 中心		独资企 业)	
7	武汉市 汉阳区 百年乐 保健器 材经营 部	100	法定代 表人 (个体 工商 户)	保健器材、保健食品零售及咨询服务

注：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中不包含私募机构，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收购人后续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公众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后续不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中包含房地产类企业，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不会将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注入挂牌公司，不会通过挂牌公司直接、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业务提供包括财务支持在内的任何支持帮助。

(三) 收购人及其董监高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人、收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蔡相辉先生、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志刚先生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相关声明，收购人、收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蔡相辉先生、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志刚先生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核查结果，收购人控股股东顾志刚及法定代表人蔡相辉系威明德的董事。收购人及其关联方除与威明德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收购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禁止收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收购人出具承诺函并查询相关网站，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收购人已就其具备收购人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作出相应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及《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1、2018年8月15日，金瑞祥和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收购威明德1,050万股股份。
- 2、2018年8月30日，金瑞祥和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瑞祥和收购威明德1,050万股股份。
- 3、2018年9月18日，收购人金瑞祥和与公司股东李菊花、冯洪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及相关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之前，金瑞祥和持有威明德股份。2018年9月18日，转让方李菊花、冯洪与收购人金瑞祥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李菊花将其持有的威明德8,508,000股股份、冯洪将其持有的威明德的1,992,000股股份，合计10,500,000股股份转让给金瑞祥和。

本次收购实施后，金瑞祥和持有威明德的60%股份，成为威明德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顾志刚持有金瑞祥和55%股权，通过金瑞祥和能够对威明德实施控制，因此，顾志刚为威明德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与转让方李菊花、冯洪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

本次交易概述：1、股权转让：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李菊花、冯洪向金瑞祥和转让10,500,000股。其中转让方李菊花将其持有公司8,508,000股股份、冯洪将其合计持有公司的1,992,000股股份，合计10,500,000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金瑞祥和。

2、转让价格：金瑞祥和合计支付10,500,000元受让李菊花、冯洪持有的10,500,000股股份，每股价格1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金瑞祥和在完成股份过户前，提名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截止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威明德已改选董事会，增加两名董事，暨来自收购人的控股股东顾志刚及收购人法定代表人蔡相辉任威明德新选董事。改选后，威明德董事会共计7名董事，来自收购人的董事未超过挂牌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10,500,000元，每股转让价格为1元，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声明本次交易为货币资金收购，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及资金用途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本次收购威明德后，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募集资金或者收购资产，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威明德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坚持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方向不变，多管齐下，快速提升公司营收水平，促进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首先，将积极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当前主要业务生产和销售能力；其次，联动上下游关联产业，采取品牌输出、参股、控股、并购等多种方式，完善公司生产配套体系，丰富公司产品门类，提高市场竞争力；第三，强化研发投入，分别针对工业、商业和家用不同消费市场，寻找蓝海市场，开发不同类别产品，尤其是智能制造领域，满足市场需要。

收购人在实施相应项目及投资计划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鉴于威明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收购人将根据威明德持续发展的需要，适时按规定程序对威明德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在完成股份过户前的过渡期内，提名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威明德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可能。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对威明德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威明德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寻求上下产业链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合。

(6) 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将在保证现有继续任用现有企业员工稳定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的岗位因业务发展需要，适当进行企业内部调整。

六、本次收购对威明德的影响

(一) 威明德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瑞祥和持有威明德股份比例达到60%，成为威明德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金瑞祥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志刚将成为威明德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威明德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威明德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威明德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 对威明德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积极整合产业上下游资源，提升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遵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六)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与威明德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志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开展其对与威明德经营相同或类似之业务的投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威明德的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威明德的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七）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威明德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承诺作为威明德股东期间，将尽可能地减少与威明德及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威明德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侵害威明德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收购人在签署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协议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威明德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在签署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协议之前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威明德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最近6个月内买卖威明德股票情况的声明》，截至收购人签署本次收购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威明德股票的情形。

八、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威明德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关于24个月内与威明德之间重大交易的声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与威明德不存在任何交易。

九、收购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收购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威明德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威明德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威明德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威明德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在此作出的承诺为不附加期限、无附加条件、不可撤销之承诺。

十、收购人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收购人本次股份取得的情况，对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报送股转系统。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声明如下：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收购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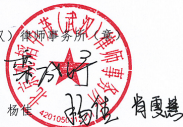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公众公司收购的条件。收购人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已依据《格式准则第5号》的规定编制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观韬中茂（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栾成好

经办律师：肖雯慧、杨佳



2018年9月18日